校园安全重点工作检查清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 **（一）****落实上级相关要求** | 1.应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安全工作相关要求，办公会研判学校当前存在的风险，并研制相应对策和措施。 |
| **（二）****校园安防建设** | 2.学校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应接入公安系统并正常运转，周界报警应正常运转（幼儿园应安装门禁系统或访客系统）。 |
| 3.校园视频监控应有效监控重要点位；视频监控存储时间误差不得超过10秒。视频探头应完好、指向与设置方向一致、不得被遮挡。 |
| 4.车辆可通行的学生出入口应安装升降柱，若未安装，应有石墩、拒马等防冲撞设施，且年底前安装完成的计划。防冲撞设施应处于设防状态，且间距不得大于1.2米，应能覆盖出入口对应的范围。 |
| **（三）****门岗****管理** | 5.门卫防卫器械“八件套”即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筒应齐全，摆放应便于拿取，保安人员应能熟练使用。 |
| 6.保安应为专业保安公司人员，且应持证上岗，不得超过60周岁，能够熟练使用防护器械，门卫保安不得采用女保安。保安在岗期间，必须戴钢盔、穿防刺服、携带橡胶棒， |
| 7.外来车辆、人员应登记，登记台账齐全 |
| **（四）****护学岗** | 8.应落实《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工作规定》，学校应有值班干部参与护学岗安排计划，保安必须戴钢盔、穿防刺服、携带橡胶棒，其他防护器械应放置在校门口易取部位。 |
| **（五）****危化品****管理** | 9.危化品储存室应符合“三双三防”要求：即“双人保管、双人领用、双人双锁”“防盗门窗、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应将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药品入（柜）库。 |
| 10.危化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应全过程监管，建立分布档案和使用台帐；化学废弃物应按规定处置。 |
| 11.危化品存储、使用登记应符合规定，使用后实验用品应及时入（柜）库，台账库存应与（柜）库存量一致。 |
| **（六）****消防****安全** | 12.学校应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建立全员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
| 13.应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进行维护保养。制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每月对消防设施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记录。 |
| 14.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外窗不得设置影响消防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等障碍物，疏散走道不得设置影响安全疏散的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应完好有效，不被遮挡。 |
| 15..宿舍严禁使用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 |
| 16.电动自行车应当设置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场所不得设置在室内，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以及过载、短路、漏电保护等功能。 |
| 17.消控室值班人员应当应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 |
| 18.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各应急演练组组长及成员应熟悉各自岗位职责，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宿舍、食堂（餐厅）、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会堂等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
| **(七)** **交通****安全** | 19.有校车的学校应开展乘坐校车学生专题安全教育和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台账资料。 |
| 20.有校车的学校应与校车公司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学生乘车信息台帐；应制定应急方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 21.校园门口应设置减速带，应做到人车分流；校园内交通设施、标志应齐全，应设置减速、限速标志，学生活动区域应设置防冲撞设施。 |
| 22.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应制定活动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办公会讨论通过，向主管教育部门报备。不得使用非服务公司等不合规定车辆，外出前，加强师生安全教育。 |
| **（八）****涉校涉师生隐患排查** | 23.应协调属地政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排查校园周边突出隐患，排查肇事肇祸以及对社会不满等重点人群. |
| 24.应开展涉校涉师生矛盾纠纷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及时向属地公安报备。 |
| 25.应重点关注长期缺课、厌学等学生实时动态。 |
| **(九)****学生身心****健康** | 26.应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学生心理健康摸排，深入排查特殊家庭、特异体质、特殊心理、特殊行为、特殊处境（留守儿童、残疾学生、考试不及格、延期毕业、就业受挫等）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登记在册。对排查中纳入“红橙黄”三级预警的重点学生，应形成“一生一策”干预方案。 |
| **（十）****学生欺凌****治理** | 27.学校应建立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健全完善学生欺凌防治各项制度，制定学生欺凌预防干预、应急处置、教育惩戒等各项工作举措和工作流程，明确学校各岗位欺凌防治工作职责。 |
| 28.学校应畅通防欺凌举报受理渠道，在学校醒目位置设置信箱，并张贴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需保持畅通。 |
| 29.学校应分别组织学生、教师、家长集中观看教师发展学院制作的学生欺凌防治录播课。 |
| 30.学校应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隐性辍学学生和家庭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家庭教育不良群体学生，以及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等原因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全面摸清底数，做到一人一档、一生一案、一类一专班。 |